

廣 東 物 稅 通 訊

第 一 卷 第 三 期

贈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目 錄

論 著	業 務 概 況	稅 務 消 息	法 令 章 則	納 稅 顧 問
<p>廣東區貨物稅局人事制度..... 吳子祥</p> <p>論貨物稅..... 邱伯棟</p> <p>論裕課便商..... 丘東旭</p>	<p>廣州分局工作報告..... 莫家勳</p> <p>曲江分局工作報告..... 莫家勳</p>	<p>廣東區貨物稅比額追加</p> <p>勦匪總動員宣傳計劃綱要</p>	<p>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征規則..... 編審室</p> <p>飲料品稅稽征規則..... 編審室</p> <p>皮毛稅稽征規則..... 編審室</p>	<p>怎樣繳納國產化粧品稅..... 釋水泥稅</p> <p>國產茶納稅須知..... 怎樣納鑛產稅</p> <p>..... 編審室</p>

南京圖書館藏

論著

廣東區貨物稅人事制度

吳子祥

本人今晚應廣東省政府財政局邀請，在廣州電台之演說，自應會同本省各界人士，共同商榷。本人素稱率性愉快。在我校所進修的時候，我就想到，廣東區貨物稅局與全省各界，尤其是商民，存在着異常密切的關係，我們應是「一家人」，本局的任何措施，莫不想起各位的生理和關心。因此本人與比可各位商論各種大問題，不知向各位報告一點本稅局業務比較格外可感。現在更報告的這「廣東區貨物稅人事制度之訪問。」

本區貨物稅局收在各位商民團體團體之下去年度的成績，頗令人驚。那時本省復員剛在開始，尚陷接收未久，人民生活困難社會秩序尚未完全恢復，而三十五年本區的稅收比額原為六十八億有奇，後又增加至一百二十餘億元之巨，幸全省商民對納稅義務，深蒙諒解，對國家法令，均能擁護，對本區借征工作熱心協助以及本稅同人努力從公，克服艱難，全年收入率能超過此龐大比額的數字，這是本區稅收堪以告慰各界的情形，本人願藉此向本省各界特別是商民，表示深切的謝意。

本區稅收差強人意

本區的稅收，雖然差強人意，但稅政方面仍有尚待改進的地方，因

為本區全體工作人員共一千四百餘人，其中辦公私用雜費自費的人，固然很多，但亦難保每個都是好人，本人對於一二不良份子，除了派人密查分別辦理而外，一再請求他們所以不惜以身試法做用不名譽事情的緣故，覺得原因雖多，而主要的兩方面，一是外在的誘惑，一是內在的對工作好像沒有保障而不安心工作，這就是說，當復員之初本稅業務，百端待理，對於健全人事，尚未達到理想的境地。

我們的稅務人員過去保障不夠，在意志不堅的人，就因此不安心工作，以為他們今天做稅務人員，明天也許不一定做稅務人員，他們離開了他們的工作就是他們的事業，他們似乎近視着眼前的現實，而沒有遠大的憧憬，這個人一定容易受到外界的誘惑，所以除了依法嚴辦而外，對症的辦法，就是要保障人事，要健全本稅局的人事。

整飭稅政健全人事

財政部有見及此，年來對於這點，辦理不遺餘力，卅五年十一月本國會議事部令，保障現職公務人員。同時又奉稅務署訓示，以整飭稅政，實在健全人事，各分局對所屬人員，務要一律切實予以保障，不得任意免職，本年三月本國又奉財部訓令說「本部訂卅六年度稅務機關組織委任人員辦法，以依法考試及格者為限，并規定各分局局長奉令調職後，對於內外人員，應一律不准以研員補缺」此外財部復嚴禁舉行稅務特種考試。選取實錄，以奠定人事制度之基礎。

本局除了轉飭各級分局遵辦外，這一再通告所屬依法送審，切實保障，務期各級人員都安心工作，切勿貪污，到現在各基層人員多屬財部分發特考合格人員充任的，這種人員將一天天充實本稅的基層，本稅人事將一天天趨於健全。

論貨物稅

一 消費稅的性質

在租稅關係裡而最重要的為收得課稅與支出課稅。收得課稅是所得稅與收益稅。支出課稅是消費稅而謂之。消費稅是就人們的支出來課稅。人們的支出，家庭戶籍，至為不易，故結果只好對支出所購買之物品或勞務課稅。此時課稅之對象雖為物品或勞務，而課稅之稅源，實為消費者之所納。

工作人員獲得保障

在本稅工作人員，獲得保障，人事制度健全的進程中，我們相信稅政的推進，終定獲得更大的成效。本稅有句口號：「稅政重於稅收。」這就是說我們收稅不但要有良好的成績，更要有健全的稅政，要怎樣才使稅政健全呢，自要剷除貪污杜絕私弊，這種工作成功與否，一面要不在份子革面洗心，做個有希望的稅人，一面還要社會不時督責和制裁，希望各界尤其是商民一本過去協助本稅的熱誠，加強瞭解納稅者與民的義務，應實納稅，如遇有延遲人員有留難的事情，請毫不吝氣毫無情地據實控告，千萬不可私相授受賄賂，其次本稅查驗人員均佩有查驗憑証和臂章，倘有歹徒冒名招搖，欺詐勒索，務請隨時報告拿辦，這種東區貨物稅的稅政便不難澄清，不難健全，而各界人士特別是商民不但對本稅稅收出了很多的力，對本稅稅政也有莫大的貢獻。

周伯棣

消費稅依其課稅品之性質，既可分為物品與勞務，但課於物品，多經轉嫁，故為間接稅。課於勞務，由購買者直接負擔，不經轉嫁，故為直接稅。如菸酒稅為間接稅，餉稅為直接稅。因於課稅力與轉嫁之勞務，而由此項勞務之購買者（主人）直接納稅，不必經過轉嫁，故為直接消費稅。但直接消費不礙於以勞務為課稅品。此外如奢侈稅，亦切可歸屬於此，例如銅牙稅，畜天稅，雖不以勞務為課稅品，但因其由

納稅者直接負擔，不經轉嫁，故本為直接稅，異之，直接消費稅為使用稅的性質，有取補者修行為的作用。

不論如何，消費稅經過轉嫁或不經過轉嫁，是由消費者負擔租稅的，故有消費稅之稱。

消費稅極面，直接消費稅占不重要的地位，間接消費稅才占重要地位，故一般人一聽到消費稅，便驚惶了當，意會之為間接稅。

消費稅中能以間接消費稅為中心，而間接消費稅的課稅方法，却也有種種的方法。一是就商品之生產過程來課稅，二是就商品之流通過程來課稅，三是就商品之販賣過程來課稅，四是就商品之消費過程來課稅。

前三者均經過轉嫁而歸宿於消費者，故為間接消費稅，最後一項（就商品之消費過程來課稅）不必經過轉嫁而直接由消費者負擔，故為直接消費稅。但不論如何，仍均由消費者負擔，故為消費稅。

消費稅的課稅方法，究竟以那一種為最好呢？這是看商品的性質而不同，例如茶葉製造，大抵生產的商貨，宜於就其生產過程統一課稅，外國製造，大量輸入的商貨，宜於就其流通過程，通商課稅。嗜好品除生產課稅或流通課稅外還可以課販賣稅；奢侈品，除上列三者外並還可以課消費稅。（使用稅）適當的商貨，課以適當的消費稅，這才謂課稅的公平。

但大體說起來，國外輸入的商貨宜於流通課稅，這便成為關稅。就

是就國產商貨課稅，這叫做國產消費稅。至國內生產的商貨則宜於生產課稅。固然，凡由外國輸入之商貨，其在國內製造課有生產稅者，則對其此類舶來品，除流通課稅的關稅外更宜補課生產稅，以資國貨與洋

貨的平衡。

的貨物平衡。

要而言之，現代間接消費稅之重要者只有流通課稅與生產課稅兩種，廣義的說，這都是貨物稅。因其課稅品均為貨物。

二 貨物稅形成

近世國際經濟發達，國際間的商貨移動頻繁，於是遷移轉的商貨對象，而形成了專稅，那便是關稅，關稅的收入豐富，租稅的行政亦極特殊，於是這一類貨物稅，遂與普通的貨物稅相離而獨立了，現在我們的觀念裡，貨物稅不含有收入浩大的關稅，便是為此。

其次，國內生產的商貨，全可為貨物稅的對象嗎？那也不然，有的商貨，因其歷史的或性質的關係，不宜於對的貨物稅，於是形成為轉嫁的專稅者，亦屢見不鮮。例如鹽稅，因歷史悠久，收入浩大，行政特殊，便也形成專稅或專賣。而不操人普通的貨物稅，又如土菸土酒，各地的品種不同，製造各異，不宜於課對一的貨物稅，則課以特稅，以為他日改辦貨物稅之張本。所以鹽稅與菸酒稅，在概念上本均有異於一般之貨物稅。

至於所謂轉嫁的貨物稅，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凡形成貨物稅的商貨，必具有下列幾個要素：

(一) 大量生產——凡形成貨物稅的商貨，必為大量生產的商貨，因大量生產的商貨始可為大量消費的商貨，大量消費的商貨，其稅收即可旺盛，稅負始可廣播。否則稅收不豐，稅負徒耗，在稅收上為不經濟，且亦不補於國庫。

(二) 生產集中——有的商貨，產量固然很大，但生產散漫，確在異常不齊，則不宜於為貨物稅之對象。固然關於這一類商貨，有一「貨

物稅。

物稅。

物稅。

物稅。

物稅。

物稅。

物稅。

「征稅」的方法，以濟其窮，但內地稅關理應撤銷，而生產過於散漫，稅收實無法管理。大量生產而又生產集中的商品，多為工業品，尤其是機器製造的工業品。至大量生產而生產未必集中的商品，多為農產品。農產品宜於賦廠征稅，是為出廠稅；農產品宜於就場征稅或關征稅，是為出產稅。

(三) 生產課稅——貨物稅的征收方法，應以生產課稅為依歸，因貨物的生產只有一次，就生產過程一征之後，通行全國，毫無阻碍，既

論 裕 課 便 商

丘東旭

辦稅的人，莫不喜裕課便商。其實裕課乃辦稅者的目的，以便商實所以裕課。故裕課便商應為辦稅人所奉為圭臬。不過裕課便商雖然係人所共知之事，但實實在在的辦到却也頗難，本人係以個人經驗來談「裕課便商」，無非本拋磚引玉之意，以求與本稅同仁相互切磋。

甲 裕 課

個人意見，裕課應注意下列諸事：

一、調查稅源 一地方有一地方稅源，故辦稅者到達某地後，對該地方稅源必須加以調查，調查方法，除考核其過去數字以作推測根據外，仍須從多方面調查，或從行政機關方面調查，或從商場方面調查，或從新聞報章方面調查，或從社會人士方面調查，彙集各方面調查所得的結果加以研討，從而判斷其稅源之數字，稅源調查明確後，即可定一

可免一物數征，至復課稅之弊，而尤能暢貨物之流轉便商之體通。生產課稅之能促工業之改良，而使一部份稅收消納於無形。生產課稅，常用就廠征稅的方法，在不得已的場合，則輔之以就關征稅的方法。

(四) 國內產品——對於舶來品只有關稅課稅，貨物稅應得者屬於國內產品。至上述的情形之下，構成貨物稅的商品，多為工業品，尤其是機器產品；至於農產品或手工工業品，多不宜於為貨物稅之對象。(下期續完)

個稽征計劃，準備時間，配備人力物力，隨以控制，毋使走漏，倘能達到控制目的，則稅收亦能起色，而裕課目的可達到矣。

二、培養稅源 調查與控制稅源固為裕課之要著，培養稅源亦為裕課之不可少的手段。前者係使商人不致太佔便宜，後者係免商人太過吃虧，完納其不能經常完納之稅時，必因納稅人無力負擔而損失稅源，致稅收一蹶不振。例如某商人開設一捲烟工廠，倘因稅負過重，或其他關係之故，使該工廠無法獲利，則該商人必將出於下列兩途，其一為實行走私，其二為將該工廠停用，兩者之結果均可造成無稅可收現象，政府稅收一時具有起色，然終於無稅可收，則收稅者之目的何能達到，故辦稅者必須注意培養稅源，務使商人除納稅外仍有盈餘，如此商人當不肯走私，且當擴充其事業，事業愈擴充，稅收愈有起色，新裕課目的，可以達到矣。

乙 使商

使商價值不調，使商者便利商人之謂，價值者，價值商人之謂。前者係合法的，後者是相對合法的，當商人有困難時，稅局予以解除，此之謂使商，然所謂困難，有的是外來的，寬抑的，有些是自作的，不可原諒的，其寬抑的外來的困難，自應予以解除，其自作的不可原諒的困難，則不應予以解除。使商者則不同，商人因時間關係發生種種困難，稅局通融便利之使其困難解除，此種困難之解除是絕對合法的，拿事例來說，如商人押運貨物，完稅時適值稅局辦公時間已過，商人急待稅單起運，否則損失巨大，此時稅局為使商起見將辦公時間延長，以解除商人困難，其應當的，此之謂使商。然若商人不待完稅而逕行起運，結果被查獲人員查獲，此則商人本身于犯法令，祇可謂之自作的不可原諒的，稅局雖有執行法令沒收充公，商人遇到此種困難情形稅局亦無法為之解除。又或商人完稅之後取得稅單，然因疏忽或忽遺或其他外在困難稅單與貨物不同行，為查驗人員發覺扣留，其後詳加偵查，確知係經已完稅，稅局值商起見，亦不予沒收充公。凡此皆為通融之事，辦稅者所當共知，恕不多贅。

使商不但利商，而且可以裕課，因為第一使商可以增進貨運，貨運增加，則稅收自然增加，第二使商可以減少走私，走私減少，則稅收亦自然增加。故使商不但有利於商，實亦有裨於稅收。其於上項理論使商

本是有利無弊，執行者皆當深明瞭：然稅局辦理結果，往往不盡使商

人滿意，此因由於商人有時未悉存過分之要求，而稅局之未盡善盡美，亦為重大原因。因為稅局主管人員，雖或多欲盡其便利商人，而辦理者則往往不能做到，彼等或憚于麻煩，不肯多為商人盡力，或辦事辦事置商人於不理，或故意留難別有企圖。凡此種種不能使商之舉多由此而來，因此舉之不能使商，而整個稅局之稅務，往往隨之而生嚴重影響，結果主管官員亦受不利矣。故為主管者對職員宜加以訓練及約束，不使有驕傲之態度或故意留難商人情事，而為職員者，尤應深知商人不但是以裕課，而對整個稅務關係尤重，所不可任憑個人秉氣冒昧從事，而致影響全局名譽也。至若過分要求之商人，稅局對之應嚴加戒備，亦應開誠布公切切勸導，倘能以此，相信操極不明之理之商人，亦當了解稅局之困難，而不致多作過分要求，故稅局職員之服務態度，極關重要。倘能待人和藹，辦事公允而誠實，對稅局稅務之維護，實非淺鮮。

以上所談，原屬「卑之無甚高論」，但我輩稅人，特能一一實實做到，對商民方面，自然得良好反應，同時本稅收及整個稅務，亦當有莫大之裨益，故不嫌淺陋，特提出與本稅同仁互相切磋，並願與商同仁互相切磋！

業務概況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廣州分局工作報告

張百川

(甲)一年來辦理各類稅務經過及整理情形

本局轄區為貨物繁雜市場，課稅貨品，出產甚夥，而分運各埠特多，如菸葉茶葉糖蔗粉及棉紗皮毛糖類，均由本省南雄德山清遠英德中山東莞順德等縣及瀾滄開關各地，已稅輸入，又轉境移鄰港澳，國外輸入洋酒洋膏化粧品毛織品等類頗多，但由海關代征，因水陸交通路線紛歧私運頗多，查驗防堵工作倍繁，三十五年度統計征起伍拾伍仟伍佰伍拾貳萬陸仟叁佰伍拾貳元六角六分，國產捲烟，佔百分之七十七強，火柴百分之七，其餘均屬少數，稅源情形，於此具見，茲將各類稅務辦理經過及整理情形，列陳如次：

(一)棉紗：本局轄區紡織廠，僅有省營紡織廠一家，該廠產量每月約壹萬餘斤，本年一至四月份征起二〇、三五七二、五〇元

但因原料缺乏，機器殘舊，月產量時有增減，稅收亦視產量增減而定，未能確實固定，此外由滬運入棉紗，每月約叁仟餘，係屬中紡公司配製華南口岸，輸入後仍分運各地，供給小型織廠。

(二)捲烟：捲烟一項為本局主要稅源，(佔總收入百份之七十強)

國外輸入，由海關代征，本地產製，由本局稽征，因舶來私漏至多，辦理亦至感困難，茲分舶來輸入與本地產製兩項，分述如次：

1. 舶來捲菸之稽征查緝情形：國外輸入捲烟，依章由海關代征，查三十五年度海關代征數為一三六、〇六一、七七四元五二分，本年一至四月份代征數為一六二、六一〇、九六一元，僅佔本局捲烟稅收入百分之五、四，為數極少，而實際舶來捲烟充斥市場與海關征起數字比較相差至遠，其為私漏輸入，固極明顯，此項走私輸入，不特影響稅收，而打擊國產捲烟，削弱民族工業，實為極嚴重問題，在復員初期本市捲烟工廠曾達數百家，一時氣象蓬勃，惟不旋踵因舶來捲烟佔領市場，無法競爭，逐漸倒閉，及今僅三十餘家，其嚴重可知，本局上年度迭經據情呈報部署，先後奉飭緝緝海關設法緝禁，惟私漏甚眾，而稅源益涸。

2.

，交通路綫紛歧，關卡複雜，成效甚微，本局雖非負責緝私機關，惟外來私煙已多，則國產捲煙之稅收自然萎縮，並經專案呈奉都督督飭採取有效辦法，自不能不極力設法，當經一面飭商海關，一面由局派員在市面抽查，遇有漏稅捲煙，立予扣送海關沒收，並移法院究辦，並於上年七月間，聯合海關商會同業公會等，共同組織，「廣州市海稅捲煙火柴臨時檢查隊」，分頭抽查，頗著成效，國產捲煙始得保留一部銷場，至去年十一月間關務署以海關緝私力量業已加強，檢防將前組織臨時檢查隊撤銷，惟本局仍經常派員抽查不懈，統計查獲違章漏稅移送海關法院辦理之舶來捲煙案，共四十三宗，本年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施行後，舶來捲煙，已列為暫停輸入貨品，本局業經行通告登記執行，第市面售賣，仍未絕跡，此則限於人力，而海關緝私貨，仍拍賣銷售，又散包散條，規定無貼查驗證，已稅與否，及何時輸入，無法分別，兩販得以藉詞混取巧，查驗困難，此則有待於章則之改善也。

關於轉購產製捲煙之稽征管理情形：本局轄屬捲煙廠，現有三十家，據申報，每月產量約四、五〇〇大箱，惟亦視市場情形，時有增減，計三十五年度征起四、三〇七、四九三、三二七元五二分，本年一至四月份征起二、三三〇、五九九、五六一元，各廠均派員駐廠，其規模較少產量不多者，則派員兼駐，所有產銷成品及原料購入，均

3.

依章登記管理，勾稽審核至詳，出廠貨件，逐包貼查驗證，如查驗嚴，整箱實貼印花，私漏尚少，巡邏抽查市場，絕少發現無證漏稅捲煙，辦理已上軌道，惟近數月間，先後發現大成聯南加拿大等廠出品捲煙，有貼用偽造查驗證情事，經將貨品檢獲，移送法院究辦，查獲偽造證，印刷粗糙，辨別不易，並非臨時偽造，當有相當規模之製造場所，業經商會督探除嚴實購緝，並經破獲偽造機關人犯，送經市警局轉解法院訊辦中，現仍不斷偵查，務期杜絕，此外對於捲煙廠商之登記管理，悉依章規，對於品質之改良扶植培養，無論在消極積極方面，本局均曾盡其最大之努力。

4.

火柴：本局轄屬火柴，目前開工者一十二家，暫時停工者六家，均經依章登記，派員駐廠稽征，計三十五年度征起三六五、一五一、九〇一元二〇分，本年一至四月份征起三〇〇、五三六、三三七元，截至四月底止，奉准外銷退稅者四、七六二、六〇〇元廠商以火柴稅輕，且依章登記管制，商標顯著，私漏甚少，間有外地鄉村之家庭手工製品，散庄輸入，或冒用牌號牟私圖利者，近經嚴密查驗，漸次減少。

糖類：本局轄屬，並無蔗田，故無糖類產製，去年十一月間，有白蠟洲工業生產合作社申請登記煉製白糖，及興華糖廠等煉糖廠申請承製白糖，成利及利興等糖廠申請

記改練冰膏前來，均經轉報區局核辦，並經派員駐廠稽征，惟開工未久各該廠因原料價漲，或資本不足，營業不振，先後呈報停業，過去征起糖稅，均各漏稅輸入，申報補證，近奉 署令對外屬輸入糖類，應於進口要道加緊查緝，並經通飭糖商於貨品運進時，須依章申報查驗，並派員隨時抽查，同時專辦糖類經紀行棧及運銷商號登記，以資管理。

5. 洋酒啤酒：本局轄屬仿製洋酒，有中華釀造廠一家，每月產量七五〇瓶，啤酒廠計有廣營廣州飲料廠，及富華啤酒廠，浩然啤酒廠三家，均經依章登記，中華釀造廠及廣州飲料廠已派員駐征，富華浩然兩啤酒廠停工數月，查啤酒一項，以廣州飲料廠出產為多，平均每月可能產製一、〇〇〇打，惟據報過去所用原料，係屬接收物資，近已用罄停製，現時銷售，係屬存貨，須待新購原料到廠，始能繼續產製，此外進口洋酒啤酒，由海關代征，與捲煙一同情形，私漏頗多，影響國產貨品，現在舶來洋酒啤酒，亦為暫予停止輸入貨品，係依照奉頒法令嚴密登記查禁，以期杜絕來源，扶植國產貨品，充裕稅源。
6. 鹽產品：本局轄屬全屬市區，并無鹽類出產，聞有未稅鹽入，由本局依章補稅，但為數無多，查鹽產品輸入，以煤類及金屬類為大宗，本市電力廠輸入煤類較多，但屬已稅貨品，經先後通告煤類運送時，務須依章報局查驗。

7. 土煙葉抽絲：土煙葉本局轄屬全無出產，全部由外地輸入，本局對於煙葉經紀行棧，經遵令飭辦登記，所有購運煙葉於運進時，務須來局報驗，其捲煙廠及土煙絲製煙商耗煙葉，通飭檢繳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核對批銷，以期杜絕重用，控制私漏，推行尚屬有效，土煙絲之稽征，其製煙場廠派員駐征，或巡邏點排，封機開機，按實廠產量，分別等級課征，惟自舶來洋烟及外境烟絲沖銷以來，銷流接濟，紛紛申報停業，計現存開機產製者，僅有十八家，亦時開時閉，且為外境烟絲輸入沖銷，影響生產，本局曾防私漏增裕廠收稅見，經擬具管理辦法，呈奉指飭，准予散包烟絲加蓋驗戳，方得行銷，並經轉飭，所屬和實號辦，并隨時派員會同土烟絲公會人員舉行抽查全市烟絲商號，計先後查獲未稅烟絲八千餘市斤，惟念各商平瀆不明，且屬初次違章，寬裕課值商起見經准准補稅，計共抽征四百六十餘萬元，現仍繼續加緊抽查，詳密辦理中。
8. 土酒：本市自廣東省政府公佈禁釀米酒後，原有釀戶，均報停業，現存釀戶僅十餘家，均改造糖池酒，產量減縮，當經嚴飭駐廠人員嚴密管理原料，切實稽征，并分派員抽查釀戶產銷納稅數量，一面防範外境漏稅私酒輸入，以期增益廠收復查土烟絲土酒兩項，本屬散漫零星，經派大規模工廠可管管制，稅局本身又派大量人力可查釀戶產量。

，而完稅貨件之封口憑証，亦多未貼切實封貼，偏僻鄉村，難以可製，鄉局魚販，隨時可售，故管理征課，查定產量，均感困難也。

(乙)新稅情形

關於麥粉皮手水泥茶葉錫箔透信紙及飲料品化粧品等七項新稅，自於去年十月一日開征，茲依奉頒辦法先行調查廠商經營情形，與產銷數值，及登記證明確貨品，推行以來，尚稱順利，茲將上項稅收稅源情形分述如次：

(一)麥粉稅：查本局轄屬麥粉廠，計有一千三家，其用電機製粉規模較大者，僅東南及中和興式家，其餘均屬小型家庭業之半機製者，並多係兼營磨麵粉，亦非經常開工，業經分別派員駐征，核據查報，總計產量每月約四五〇、八〇〇磅，每包四十九磅計算，即九、二〇〇包，同時麥粉廠散漫零星，難於管理，加以原料缺乏，淨額交銷，打擊土製麥粉，現多已停工，除飭廠方依章辦理商標登記外，并隨時派員加緊抽查市面麥粉銷售商，有無私運洋麵，以杜私漏，而護廠商。

(二)皮手稅：本局轄屬皮革廠，計有四拾一家，以製造珠皮為多，規模較大者，僅西村皮革廠，再次為華南，備置，其餘均係手工製造，產量甚少，據查每月可儲產量，總計珠皮約一一、〇九五〇五方尺，其他皮皮約五、六〇〇市斤，但因設置散漫，管理困難，現擬分派派員巡查稽核，至於毛類一項，暫屬現無

設廠產製，均係由外地輸入，間有來處補稅，數量極微。

(三)水泥稅：本市僅有省營西村七敏十廠一家，已派員駐廠稽核，并依章辦理商號商標登記，該廠產量，據報月計平均約六、〇〇〇、〇〇〇公斤，三十五年產值七二、七五七、三三三元本年一至四月份征起六七二、〇九二、七九〇元七五分，比前頗有增進，以將近兩月餘，已佔本局各種稅項收入之第二數，現正密切注意，隨時派員抽查各代購商號有無私漏，以包庄水泥，粉安透漏，印照無法實貼，管理稍疏，漏稅至易，又水泥本屬出廠稅，應由廠商繳納，轉售貨價，惟該廠商同公會，為省納稅手續，來函要求由承購商人繳納，經依章駁復，應由廠方負責，并呈報區局部署在案，嗣後仍當轉飭駐廠稅務員切實執行。

(四)茶葉稅：茶葉一項，本局轄內無生產，均係由外屬各縣運入，多在產區或第一道稅務機關完稅，其來局補稅者，係於運銷前逾期運入者，但為數極少。

(五)錫箔透信紙稅：本市製造錫箔商號，計有建和興等四家，均屬手工業，產量甚少，全月總計約二、四〇〇市斤，足供工業原料之用，其透信紙上之錫箔，(如金銀元寶之類)亦係來自潮汕，均屬已稅貨品，業經飭屬注意查驗，以資稽核，至於透信紙一項，暫屬無專廠製造，俱係家戶零星製者，均無批發場所，故稅收極微。

(六)飲料品稅：本局轄屬飲料廠共有八家，在昨月產值共約有二千萬瓶，最大者為省營廣州飲料廠及亞洲汽水廠兩家，前以運銷

關係，多已停工，現旺徵期間將屆，稅收漸次增加，經嚴飭各駐廠員嚴密管理，加緊稽徵。

(七)化粧品稅：本市化粧品廠規模較大者，僅得先施公司及百家利兩家，其餘多係家庭工業，惟產量有限，本局為嚴密防杜私

漏起見，經呈請改善稽徵辦法，擬按最少容貼證，以資稽購而利查驗，嗣奉署電核復，已稅化粧品，應以箱作或最大食庄上粘貼印照，在化粧品查驗證未印發前，最少容器暫免貼印等因，現經飭屬注意查驗，并對私運外國化粧品進口散法堵緝。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曲江分局工作報告

莫家勳

(甲)總務部份

(一)行政組織

1. 轄屬範圍暨派出塔征地點

本局轄屬曲江、樂昌、英德、連縣、陽山、連山、翁源、連南等九縣，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南雄分局奉令裁併，乃增管南雄、始興、仁化三縣，除曲江、乳源由局直接稽征暨連南由連縣兼管外，各縣均設辦公處，迨後，連山、仁化兩辦公處，復奉令裁撤，故現存者，僅南雄、英德、樂昌、始興、連縣、陽山、翁源七處而已。

本局轄屬連湖、稅源散漫，而曲江又為粵北交通咽喉，為控制稅源計，除在市郊外之交通要衝，如河西、南郊、東郊民生路尾各處派員經常辦理貨物出入口之登記及查驗外，於稅源較豐鄉鎮，亦派員駐塔征，計派出塔征地點，有乳源、馬坝、黎市、進田、五里亭等處。

2. 編制

本局原為四等局，編制員額四十人，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曲江糖廠奉令裁撤，業務由本局兼辦，乃增設辦理糖稅人員二人，迨十月一日，又奉部令，以各分局上半年度稅收考績完竣，各局等級重新調整，本局成績尚佳，晉升三等，員額增為五十人，由二縣增為三縣，連同辦理糖稅二人計算，實共五十二人。

此外尚有駐廠員四人，其設置係依照舊標準，隨時予以增設或裁併。

(二) 票照的存及保管

本局向有專人負責保管票照花證及辦理銷存事項，經常設帳登記，并隨時查存存單，以資供測乃使用為原則，各辦公處亦設帳，亦詳為審核，然後彙報呈報。

(三) 舉辦員工福利事項

本局去年復員伊始，竭盡人力物力，以辦員工福利事項，三月擬設「本局進修會」以提倡業餘進修，及增進同業生活福利，分設學修、

生活、康樂、經濟各組，籌置圖書、球類、及公共宿舍、膳食等，近更聘定查帳高層師，爲實事顧問，以保開支之廉儉，至於員工福利事業經費預算，業經呈報多時，一俟批准，即可籌議舉辦。

(乙) 業務部份

(一) 稅源分佈及稽征概況

1. 土煙類稅

本局轄屬曲江區以白土、馬現等地，爲出產煙葉地區，惟烟田面積有限，煙葉約五百市担，當地種植，每於烟葉收割後，除以一部份留作自用外，其餘均運銷鄰近市場，或售與烟絲店，關於稽征方面，向設有員司，常駐產區，專司管理，對於稅源控制，尙稱嚴密，至土煙絲稅一項，其稽征管理方面，向係參照湖南省各縣切切烟絲商管理辦法辦理，惟查曲江在三十一年九月間無復之初，烟絲稅或以爲尙屬不嗣，第三十五年五月間，因各地貨運暢通，洋烟大量湧到之後，土煙絲銷場，不特受受打擊，即一般土煙或捲烟葉，亦莫不相告失敗。

2. 酒類稅

查曲江縣區酒類稅收，祇有土酒稅一項爲基本收入科目，其餘仿製洋酒啤酒等貨品，因無此項專廠設立，故無是項稅收，至於土酒稅，則轉區用戶分佈散漫，管理時感難通，查其前曲江全縣產酒每年可達二百萬市斤，其產酒加切實調查整理，或尙不止此數，惟自粵省於去年五月十日起恢復施行禁止一切運售運飲酒類後，本局酒稅收入，已成一路千文，現在可徵課酒稅，祇有藥酒、糖酒、色酒、老酒等四種，而前項

酒類，在轄區尙無正式釀戶製造，按原原因，實據各用戶，多未明釀酒條例，誠恐與禁台抵觸，同時此項酒類，多不適合此區一般市民需求，銷路狹窄，以故多未敢登記開釀，現在施禁期間，所征收之土酒稅，均屬補征縣屬省境輸入非本縣釀製之酒類爲多，間或課征當地一部份散釀之酒類而已。

3. 土製糖類稅

(甲) 本局辦理糖稅登記情形：本局轄屬產糖區，計有曲江、英德、陽山、樂昌、仁化等縣，產量較豐者，首推英德、大爲曲江、其次則陽山、樂昌、仁化等縣，本局各屬糖廠，大致均係於三十五年十月間先後開工，本局爲控制稅源，早已將各項糖廠提前製發，各糖廠應領用，其餘各屬辦公糖廠，應行領之糖簿，及一切有關實施查核方案，法合暨工作計劃進度等，同時亦經擬訂完成，分別令飭遵照按期實施，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詳報，茲查本局各屬糖廠，除有一部份因接近匪區，難以管理外，其餘各地糖廠，尙多能遵章登記，計英德縣已遵章登記廠寮共六十間，經紀行後二十間，曲江縣已登記製糖寮三十一間，經紀行後無，陽山縣已登記製糖寮一十四間，經紀行核完。

(乙) 辦理查核情形：關於糖類查核，對整個稅源控制，關係至爲重要，除查核實施方案，暨工作計劃進度外，早經本局規劃，分飭所屬查核人員遵照辦理，至於在去年製糖期間，本局加派派員分赴各產區督導，並召集當地糖廠糖商，開座談會，宣導登記製糖手續，協助各屬員司辦理各項工作，本年四月初，復經分派派員，前往各產區辦理清算工作，計英德縣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征收糖類稅計三仟四百一十二市担，

半年度可能征起約五萬五千市担，曲江縣截至本年三月止，共征起糖類四萬四千市担，全年度可能征起約八千市担，陽山縣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征起糖類為九百四十市担，全年度可能征起約六千五百市担，樂昌、仁化兩縣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征起糖類為七百九十市担，全年度可能征起約八百零八市担，但關於一切糖類登記，及舉辦查驗事項，困難頗多，現本局對糖稅工作計劃，仍本著層層壓次指示方針辦理，務使各地糖業逐步納入正軌，至於困難情形，另詳述於后。

4. 捲煙稅

查曲江縣捲煙手工捲煙業，在去年春季，曾一度設立大小廠戶計有二百餘間，旋因各地交通次第恢復，外埠捲煙大量傾銷，因之轄內小本經營之捲戶，均受摧殘，致銷路不暢，資金凍結，紛紛相繼停業倒閉，現查轄內大小廠商，祇存有剩餘，除利華廠以機器捲煙外，其餘均用手工捲製，並以利華廠出產為最豐，每年產銷價值，約壹仟餘大箱，其產品多為運銷湘省及粵北一帶，至其他手工捲煙廠之產品，祇能行銷轄內各城市，因其品質低劣，不難輸出與外貨競爭，況以手工捲製，產量無多，近因物價波動，成本增加，營業益感無法支持矣。

5. 火柴稅

查本局自復員後，火柴廠商先後申請設立者，計有二十餘間，每月產銷數計，平均約達一千餘小籃，其稅款可佔本局全月征獲數字四份之一強，運銷情形，多向湘贛兩省推銷，次為粵北及東江一帶，惟自去年冬季以還，因物價騰漲，原料運費在在增加，且湘贛等地，相繼設廠生產火柴，業之粵南產品，傾銷各地，以致轄內火柴，運銷大受影響，其

家庭手工廠商，多已停工或歇業，不若以前之發達矣，現本年度工作計劃，祇有指導扶植各廠改良產品，增進稅收。

6. 棉紗稅

本轄區並無棉紗廠及織廠設立，過去所征棉紗稅及織成品稅，均係補征性質。

7. 麥粉稅

本局轄內無機製麥粉廠設立，祇有英德屬沙口出產較為大宗，當經派員前赴該區，切實詳細調查，詳報均係利用水力或人工碾製，即經據情轉請區局核示，是否依章課稅，奉復如非機製或半機製者，不在課征範圍，可准免稅就地行銷，故是項稅源，至為枯竭。

8. 水泥稅

本局轄境並無水泥廠設立，均係由廣州各地輸入，徵上項稅收無多。

9. 茶類稅

在轄區各縣，並無茶類出產，祇有販賣商號數家，計有萬和、大榮、天然、大觀等四間，全年約銷一萬市斤左右，並經依章登記，其餘均係鄰省湖南福建輸入，轉運廣州各地行銷，至稅收方面，因非產區，故無大宗收入。

10. 皮類稅

查轄區並無機製皮毛廠設立，祇係用人工土製方式，曲江縣計有永茂昌、信昌、和安、德成、就成、永利、興發、成益、永發等九間，每月產量約一千二百市斤，運銷廣州各地，樂昌區計有德成、兆記、錦利

永隆昌、瑞昌、漢記、裕興昌、裕發、祥發、興記、榮記等十間，每月產額約有三百餘噸，經申請登記及按月填具產額存儲及完稅數。每月報表，彙報核備在案。

11 錫箔及透信用紙稅

查錫箔各廠，均無錫箔及透信用紙製造廠商，其餘零星批發商號，多屬由廣州、佛山、清遠各埠輸入，且課稅範圍，祇限大表，黃表及碎金紙各種，故稅收極少。

12 飲料品稅

轄內無飲料品產製，其售沽商號，多係購自廣州香港各地。

13 化粧品稅

查轄內並無化粧品製造廠商，所有零售批發各商號，均係自廣州上海各地輸入，對上項稅收亦少。

14 礦產品稅

查本轄境內，除煤油外，其他金屬及非金屬礦品，並無產銷，其出產煤礦場所，計有河邊廣之富圖，崩石垵之中興，裕興等三公司，惟富圖公司，因在曲江陷敵時，所有機器設備，均為摧毀，迄今仍未復員，僅以人力開採，而中原裕興亦因無機器設備，產量無多，稅收極少，均未派員駐場稽征，祇飭據於每次出場時，先向本局或派駐附近塔征員，申請納稅領照運運，至其產品，除供本市使用外，餘均運銷廣州，其他金屬及非金屬礦品，係由相連運銷本市，或轉運各地銷售。

(二) 走私路線及防止方法

查曲江屬可歸走私路線計數城區，有河西尾，南郊之火車站，東郊

之中廣，與民生路尾，北郊五里亭等地，但前項地區，業經本局派派有得力人員，常川施行辦理水陸進出口在職登記貨品工作，同時並與鐵路，隨時與當地附近其他查驗機關聯繫等，取得密切聯絡，對於大宗貨品，甚少走私，少數貨品雖有走私，然大部份多被本局緝獲，依章處辦。

(三) 辦理烟田匪田面積之調查情形

本局前奉令調查烟田匪田面積各乙案，遂經分飭所屬各區，茲查轄境曲江區，烟田面積約共有一百六十餘畝，匪田面積約共有一千五百餘畝。

(四) 辦理接烟火柴烟酒皮毛野味等項一切有關商號登記

查曲江所有各拾烟廠、火柴廠、礦場、制絲店、製皮商、野味商等，均經先後辦理登記，同時各火柴廠，接烟廠，亦派有專人駐廠，辦理一切稽征業務，惟因轄境內並無糖類經行棧，及烟葉經紀行棧之設置，祇有三款開源棧公司，兼營代客販運烟葉類，均與專營之經紀行棧性質不同，故未責令辦理登記。

(五) 遺棄案件之處理及瞭解情形

本局自三十五年一月迄今，審理遺棄案件，大小計有三十餘宗，經先行函准當地法院，依法裁定後，復根據製成處分書，分別送達，其一部份案件之貨主在逃，或公告期內，未獲當人投案者，亦經將審定情形，作成處分書，公示送達，並逐案分呈核備，至已逾逾期限，處分業已確定之案件，其收貨品，亦經呈准招商局投標，即以價款分別依章提解處理，尚稱迅速。

稅務消息

廣東區貨物稅比額追加

廣東區貨物稅總局查本省各稅卅六年度歲入預算計分設該區為三八、〇六〇、〇〇〇元業於宣字第六〇一三號代電飭遵在案近以物價高漲各項課稅額亦經調整增加值此庫儲奇絀國用浩繁本稅業奉部長委應予追加一萬二千五百億節即迅速分配切實存征自應遵照辦理茲將的全國各地稅源重分配該區局撥增比額為四一、九〇〇、〇〇〇遵照定預

算合計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務須仰體時艱，奮飭所屬，努力稽征以足比用應成額不得率請核減致滋貽誤除分行外茲將所屬各分局卅六年度追加歲入預算表一份並應於文到十日內按照附表追加數妥速作全年度分配依式編具機關別來源別卅六年度追加歲入預算表五份呈報核辦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剿匪總動員宣傳計劃綱要

一、確定宣傳內容

(一) 以《主席七七廣播詞及政府總動員法案為統一宣傳依據擬訂宣傳綱要

(二) 正名 定名為剿匪總動員宣傳

(三) 口號 共編十四個基本口號全國一致本此宣傳口號如左

1. 剿滅朱毛（以匪首為對象不究青兇歡迎投誠）
2. 肅清共匪（共匪持有武裝實行殺亂者必須澈底肅清）
3. 肅清破壞和平統一約共匪（因共黨破壞中國及世界和平分喪國

家破統一

4. 肅清反對實施憲政的共匪（因共黨反對憲法破壞民主憲政）
5. 肅清殘殺人民的共匪（因共黨殘殺顛覆國家危害民族）
6. 肅清出賣國家民族的共匪
7. 肅清救民（共匪殘害人民以致民不聊生故必須肅滅共匪以救民於水火）
8. 肅清必先肅匪（共匪稱兵作亂破壞國家建設故必須肅平匪亂以推進建國工作）
9. 肅匪建國人人有責（一面肅匪一面建國凡屬國民均應負起責任）
10.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力者願躍登兵有錢者願出錢）
11. 揭發共匪陰謀加強剿匪力量（社會上若干人士受共黨宣傳煽動以致思想反動文化界應全體動員激發予以肅清以加強剿匪力量）
12. 消滅萬惡共匪安定世界和平（共匪有國際背景足以危害世界和平國際人士應一致幫助中國剿滅共匪以安定世界和平）
13. 以勤覓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共匪作亂破壞統一政府劫亂即在謀求國家統一建國進程尙須經過許多難關只有以苦幹精神始能謀得國家之復興）
14. 剿匪必勝建國必成（共匪賣國害民一定失敗國軍剿匪救民一定勝利共匪既平建國工作自可早日完成）

二、選擇宣傳重點

(一) 開播政令 儘量宣傳實施總統勅令之各項方案及其有關法令條例

伸家破戶

- (一) 嚴肅匪惡 將共匪禍國殃民之種種惡行儘量暴露與共匪得勢後每個人民皆有破人亡之危險以加深人民對共匪之仇恨
 - (二) 提高士氣 注重官兵戰功之表揚及鼓勵民衆等
 - (三) 振奮人心 彰揚後方反動宣傳鼓舞民衆出錢出力協助剿匪並隨時將此類事實加以表揚
 - (四) 瓦解匪軍 注重宣傳匪方國際背景勾結轉失各地軍事失敗殘殺民衆及缺乏壯丁糧食物資等情形
- 三、加強宣傳機構
- (一) 設立中央宣傳會 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黨政軍最高主持宣傳人員每月集會二次決定宣傳方針及配合黨政軍宣傳各該機構之指導
 - (二) 加強行政宣傳會 報行政院新聞局建
 - (三) 主席指示每月召集各部會首長或次長決定宣傳原則每週召集各部會高級幹部研究宣傳步驟及實施方法並彙集資料此項會議應定期舉行當再加強運用集中注意於本綱要之實施
 - (四) 加強黨政宣傳聯繫新聞局每週研究結果除每星期三招待記者發表外並通知中宣部及海外部使國內各黨報及社論委員會可以加強宣傳工作
 - (五) 設置各級宣傳指導會 各省市設立各級宣傳會報轉達中央之旨並以求當地黨政軍宣傳的與積極配合
 - (六) 組織各地宣傳機關對各公私通訊社報紙書刊及文化團體團體予以詳細調查及密切聯繫

四、加強國際宣傳

- (一) 搜集共匪禍國殃民之種種罪狀由行政院新聞局自設電台每日經常電致國外普通宣傳
- (二) 密訪國外熱誠共黨內事在國外輿論且有聲望之人士來華參加工作
- (三) 編撰各種廣播精美美國各地電台接洽借台廣播
- (四) 編撰各種勸共建國電影照片分送國外各電影公司及影片等採取並舉行展覽
- (五) 密約熱誠共黨內事之中外學者赴各地演講

五、初步舉辦事項

- 1. 由行政院新聞局編印新聞彙編性質之週刊以介紹中外一週大事
- 2. 著重國內國外反共事實與言論之報導
- 3. 此項刊物如編輯得宜適合國內外大都市以外讀者之需要必可廣泛推銷收極大宣傳之效果
- 4. 此項刊物應由行政院新聞局主辦但應另由出版社名義發行以減少宣傳色彩
- 5. 最初三個月完全贈閱以後則酌收報費以免讀者認爲宣傳刊物而輕視之

(一) 編印小冊

- 1. 由中央宣傳部編印小冊一種名為對匪應國內內容爲左列各項
- (甲) 國務會議總動員決議
- (乙) 動員救國完成救國實施綱要

(丙) 主席七七廣播詞

- (丁) 各級民意機關表示及社會名流言論
- (戊) 中外剪報

- 2. 此項小冊編竣後在南京印二萬份寄華中華南各省市黨部分發各縣黨部並儘量翻印另製紙型七萬份寄華北日報天津民權日報武漢日報及滬陽中央日報翻印若干份隨報送閱餘紙版一則贈與訪部新聞局請翻印散發各部隊
- 3. 行政院新聞局本年年度計劃編印小冊一百種以宣傳政令政績除已編不計外此後繼續發行之小冊應注重第二項所規定之宣傳重點

(二) 加強廣播

- 1.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每日就國務會議決議及主席七七廣播詞要義加以釋明令各電台不斷播送(此項材料中央宣傳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應予以協助)
- 2. 約請名流播講
- 3. 編採共匪禍國殃民罪行之話劇

(三) 攝製影片並舉行展覽

- 1. 由中央宣傳部國防部電影攝製處共匪暴行及人民痛恨共匪之劇情短片一輯及新聞片若干部送各地黨部放映
- 2. 由中央通訊社亞洲照片社及電影攝製處搜集共匪暴行之照片分送國內各報刊廣爲刊登並聯合在各地舉行展覽
- 3. 由行政院新聞局根據第二項規定之宣傳重點攝製影片及攝影

(四) 錫箔迷信稅則

1. 錫箔迷信通俗特種稅則草案業經國民政府大憲印行向民間採

2. 公開徵求「點語歌」及由縣分發各部隊及民間歌唱

法令章則

錫箔迷信信用紙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信用紙稅之稽征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錫箔及迷信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公司廠號及在產地收購之行號臨時設莊之商人(下均稱稱商人)照章繳納前項所稱之公司廠行號商人包括出產人與販運商人

第四條 商人所產製收購及運售錫箔迷信信用紙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冊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錫箔迷信信用紙時應於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

第六條 凡錫箔迷信信用紙之產製公司廠號或收購之行號及購運者之商人應於開工及停工或開始及停止收購時向該管貨物稅局(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并轉報該管貨物稅局(或駐廠(場)員)及稅務局備查

第七條 凡存儲錫箔迷信信用紙之倉棧及其他存儲場所應備置該項貨物稅完稅照并須於包背上張貼印標在其四角貼註部份鈞查標號年月日驗訖登記方准起運

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場)員對於錫箔、迷信用紙商人所報貨批
得隨時檢查或核對批單等不能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在本埠銷售應由該管貨物
稅機關或駐廠(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運
往外埠行銷者應將目的地點報明填入照內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
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
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而呈
報總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印
照號碼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領分運照貨物稅機關員
查驗實照實印實存貨件更換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
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予分運照
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
查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查明貨照相符除原包上所貼印照限同
改裝後填發改裝印實貼包件上嗣後處加蓋發給年月日戳記裝
配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并將改裝印號碼
批明查驗交商執憑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
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四條 完稅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

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五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完稅照
之有效期間轉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為發給分
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六條 依照第五條所發完稅照管持完稅照機關之分運照凡商人報
明運往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往地點商人
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往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報貨物稅
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印號應妥為保管如有
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印號完全脫落者
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未保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
定處罰

第十八條 商人將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出售時應開始正式營業
第十九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均應填具商
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總務署
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應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
變更登記如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錫箔迷信用紙於起運轉運及運往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實照相
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發給年月日戳記裝配
立字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稅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禁情
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運單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移送

當地法院處理

第廿一條 關於運銷紙之產運運銷事項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罰則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區貨

飲料品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稅之稽征手續及查驗登記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飲料品完稅價格暨納稅額之核定依商情習慣暫定如左：
甲：以瓶裝者一律以「打」（即十二瓶）為單位
乙：以「樽」、「桶」或其他容器裝者一律以市斤為單位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飲料品由貨物稅稽徵員駐廠征收應由廠商填具納稅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繳庫持憑收據向駐廠員換領印花其以瓶裝者並由駐廠員核發查驗證黏貼於每瓶之封口處加裝成箱裝於箱面黏貼印花四週加蓋驗驗戳方准出售其以「樽」、「桶」或其他種

第五條 廠商裝運者黏貼印花其手續與箱裝同如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品廠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運照隨貨執運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繳貨物

第廿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物稅局（直轄局）暨察實縣局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六條 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運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牌或關實貼其規定與前條同如無運銷外埠時仍須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七條 國內製造已完貨物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得於三個月內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應設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發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運稅

第八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輸中途或到運指定地點發貨批改運或分運至非運照內所規定之地點時應運銷掛分牌其要請齊運回原照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稽徵員查驗貨照相符者准其分運照執運

第九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間工作備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查驗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稅務局備案停工時亦同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鐘點或夜間增加工作時間

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由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條 飲料品出廠瓶裝者必須另裝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三瓶每次不得少於一箱以「罐」「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每次不得少於十二市斤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完稅不得出廠銷

第十一條 飲料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送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開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負責人關於飲料品產存運銷等項報告報稅等事件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察機關及駐廠員均得調核其報單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中粘

皮毛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皮毛稅之稽征及登冊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皮毛稅應由產製該項物品之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

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發令照數另購印花和貼如屬第一條仍尚有餘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主管貨物稅機關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內備具規定之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後即憑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樣式畫樣之登記

第十七條 前兩條等項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繳納

第四條 商人產製皮毛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或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用或運出皮毛時應於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查驗

第六條

經場稅務員驗明貨件照章征收稅費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在其四角以憑查驗月份日期記方准起運

已稅皮毛貨品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行將所購貨品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稅外并應分別蓋用「人廠加工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商持憑加蓋原照或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准將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徵差額并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證號碼

第七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運輸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外輸入皮毛貨品於繳納關稅時并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并於包件上黏貼印照發放行

第九條

凡皮毛貨品之產製商人應於開工停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并層報該管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對於商人所報產銷存儲皮毛貨品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如在本埠銷場者應報明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場字樣以便運銷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人照內

第十二條

已稅皮毛貨品在完稅照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三條

已稅皮毛貨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印照號碼實在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物屬實即按實存貨量核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備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明核發分運照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四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貨物稅分局(或運轉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五條

完稅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某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六條

完稅照之時效定為一年自發照之日算分運照應將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七條

依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暨持繳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運明運地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轉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明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完稅照分進口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分領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

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商人將已稅皮毛貨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條 凡製造皮毛貨品之商人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

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稅務員核明後送該管貨物稅區局(直轄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前登記之商號遇有更換負責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如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皮毛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

註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登記印章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事應將當事人及違

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皮毛貨品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

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納稅顧問

怎樣繳納國產化粧品稅

本刊最近接到許多讀者來函，對於化粧品、水泥、國產及鑛產納稅辦法不甚瞭解茲分別將各時貨物稅規則簡述如左：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稅率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化粧品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公司廠號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產製化粧品之商人應將逐日製成出廠及結算貨量實有圖製單

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以下簡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化粧品時應於售運前報經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貨件照章征稅在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加蓋或有機關年月日之騎縫驗戳方准運售其運往外埠行銷者並應報請填發載明指運地點隨貨持運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化粧品應由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登監視實貼如係運輪外埠時並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連同出口海關運證及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產製化粧品之工廠號所現貨存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送指定地點後或於運輸途中因運送及業務上之關係須分運或改運他埠者報請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核准分運或改運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欲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運照及真存件彙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真存件彙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去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一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各分局（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分運照

第十二條

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倘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脫落一部份倘有餘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化粧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運單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五條

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表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化粧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化粧品名稱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審再為牌名及裝式容實之登記何為便利營業起見化粧品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申請之

第十七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各省產銷之化粧品遇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釋水泥稅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關於水泥稅之稽征報運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稽征貨物稅其手續如

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

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

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并於桶件上發貼印照在其四

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戳章方准出廠運售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

章轉送該管貨物稅機關(分局直轄局)核發完稅運照

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上項

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

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其非海關所在地應由

該管貨物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

給貨物稅繳納證水泥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

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并於桶件上發貼印照發放行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

第六條 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齊送由廠其稅

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廠廠員在完稅海

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桶地號報關

填入照內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

分運他埠逾期核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

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

備查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

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填發

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

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

本埠行銷

第十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機關

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一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

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依照第三條所發之完稅照發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均填入

報明運地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輸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水泥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稅務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五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稅務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及運地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件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登記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

國產茶納稅須知

第一條

本規章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洋裝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權征手續及查驗登記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章辦理

第三條

國產茶類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人關於水泥之運存運輸等權限及裝載等事項應向稅務局或駐廠員及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核辦理其裝載等項手續其手續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水泥廠應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格式運地局在填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局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應向稅務局申請登記後始得運定水泥牌名及呈請稅務局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局備案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准定商標牌名及圖式書表之樣本應備稅務局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隨時呈請之

第二十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申請稅務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者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茶區內向產戶買入茶類後應將逐日收購及其售價貨量填入規定表式候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證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磅

第六條

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貨物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在其四角註記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記方准起運
公司行舖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之茶類運廠加工時
得由公司行舖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
員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製廠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
關駐廠駐場員驗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數外並應加蓋「入
廠計銷」戳記方准運廠其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
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照章完納貨物稅

第七條

前項填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該管區貨物稅局擬定呈報
稅務署核准備案
製茶廠所如購用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加工改製時應先將所購茶
類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
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數外並應分別
蓋明「入廠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
成出廠時應由廠所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
駐場員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實抵完稅並在原照加蓋
「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並抵繳補征之貨物稅機
關及駐廠駐場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數
核聯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八條

凡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依
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
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包裝如與內

第九條

領茶類確有顯著之區別者得由製茶公司聲明稅務署准予貨件
出廠時領憑免稅運照此項免稅運照由稅務署核發交由公司持
向起運地主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與貨件相符後運件發
給加蓋「運銷國外免稅」戳記之印照並於免稅運照內批
明出廠起運日期准予放行一面報署備查
前項領憑免稅運照運銷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出廠三個月
內檢齊原運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稅務署
核銷

第十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舖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
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
廠駐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呈該管區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凡存儲茶類之分棧及其他儲茶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運入運出
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
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第十一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對於茶類廠商公司行棧及臨時設莊
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
駐廠駐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其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銷地
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三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

第十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

第十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及印照，隨貨實存茶類，由該管核發分運照，備關派員查驗貨照，實即按實存件數，地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

第十六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備關派員查驗，將原完稅照及印照，隨貨實存茶類，由該管核發分運照，備關派員查驗貨照，實即按實存件數，地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

第十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該貨物稅局，所轄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其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八條

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發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填保管，如有

第二十條

國內出產之礦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依條例征收。

第二十一條

礦產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怎樣納鑛產稅

第二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於用運轉運及運送時，應將原完稅照及印照，隨貨實存茶類，由該管核發分運照，備關派員查驗貨照，實即按實存件數，地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

第二十三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之公司，或發行棧均應向其商號登記，由該管貨物稅局，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或發行棧，如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將變更登記，通知該管貨物稅局，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該管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征收礦產稅之礦產物，以礦業法第二條所列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產銷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第二十八條

產銷前項礦產物之廠商，應向該管貨物稅機關申請登記，凡未

第四條

呈請經濟部所執給採礦照者不予存記
礦產物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鹼、錫、錫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五條

其礦各類礦產物一律征收百分之十
礦產物之完稅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計算其標準但市場實際批發價格或低落於完稅價格所依之平均批發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礦產物完稅價格(乙)原納礦產稅之數(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一律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完稅價格} \times 100 - (\text{完稅價格} \times \text{稅率})}{100 - \text{稅率}} = \text{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類礦產物之完稅價格為便利稽征計得分級核定之
各類礦產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差異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已完礦產稅之礦產物運銷各省地方不得加征任何稅捐
礦產稅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派員駐廠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以上不便派員駐廠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核定平均完稅價格按月征收或由商人報關運送第一道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八條

礦產稅稅後應即填發完稅照其有包裝者並應附其包裝情形
貼印單

第九條

凡採礦商運送或販運礦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已納礦產稅之礦產物有完稅照而不持照運送者

第十一條

二、已納礦產稅之礦產物於起運轉運或到達指定地點時並不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已納礦產稅之礦產物於分運或改運時並不請領分運照私自運銷者

四、已納礦產稅之礦產物於運輸途中落地銷售並不報請當地貨物稅關核准者

五、已納礦產稅之礦產物不服從貨物稅機關檢查者

六、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凡採礦商製煉或販運礦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運銷礦產物並未完納礦產稅者

二、貨照不符外保取巧漏稅者

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礦產物者

四、將完稅照或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礦產物者

五、以高價礦產物冒充低價礦產稅者

六、以高價礦產物冒充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凡採礦商製煉或販運礦產物之商人有左列之行為之一者處以第十條處罰外並得將礦產品沒入其屬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罰

一、犯有第十一條各款之行為在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或當查獲時以武力抗拒者

二、偽造完稅照或分運照或印入人名單及貨物稅票者

三、記以及使用偽照偽稅票者

前項各款應行沒入之礦產物已領有完稅照者並追繳其價款
前項各款之罰鍰沒入由稅務署以核定之
罰鍰並定於五日內交付但不得再抗告
關於礦產稅之稽征登記各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擬定其辦法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